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公布

委任非執行董事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葵紅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張女士，46歲，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以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目前，張女士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之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盟珠海華發前，張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獲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國資委」)委派擔任珠海國資委所擁有多家公司之董事及／或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珠海市免稅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水務集團及珠海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而張女士負責管理有關公司之財務風險、財務策劃及向管理層作出財務匯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張女士亦擔任珠海力合股份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32)之監事。

* 僅供識別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初步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女士出任本公司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